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编者按 从出生到老去,从入学、工作、结婚到退休,在人生的每一个重要时刻,宪法都在默默保护着我们。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

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全市政法系统紧紧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

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主题,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宪法宣传活动,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与法同行 精彩呈“宪”

我市举行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本报讯 12月1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依托宝鸡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举行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现场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冬日的宝鸡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气氛庄重热烈,受邀参加活动的群众纷纷走进场馆内,通过丰富的图文资料和先进的多媒体技术,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我市法治建设历程和成果。展馆外,30多家党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摆好桌子、拉起条幅,向过往群

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入微地解读了宪法赋予每位公民的基本权利,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现场还开展了法治谜语竞猜、法律咨询等活动,通过这些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将新中国宪法发展

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等内容送到了群众的身边、耳边、眼前,营造了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增强法治意识 提高防范能力

全市禁毒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禁毒民警教群众识别毒品

本报讯 图文并茂的禁毒宣传资料、通俗易懂的毒品仿真模型讲解、贴心的法律咨询等服务……在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全市禁毒部门积极行动,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市营造了依法禁毒的良好氛围。

毒办走进长岭社区,向居民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普及禁毒知识,号召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参与禁毒斗争。岐山县禁毒办在县城、青化镇、雍川镇,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宪法知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预防方法等,营造了全民参与禁毒、尊崇宪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金台区市民广场,金台区禁毒办开展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禁毒普法宣传活动。禁毒民警通过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形式,让广大市民直观了解毒品的种类、特点、危害以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升了群众禁毒意识和法治意识。渭滨区禁

毒办走进长岭社区,向居民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普及禁毒知识,号召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参与禁毒斗争。岐山县禁毒办在县城、青化镇、雍川镇,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宪法知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预防方法等,营造了全民参与禁毒、尊崇宪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车厢变身“移动课堂”

金台法院在公益慢火车上开展宣讲活动



法官在列车上为乘客宣讲宪法

本报讯 列车在崇山峻岭间穿梭,车厢里法官化身“讲解员”,为乘客讲解宪法赋予每位公民的基本权利。12

月4日上午,金台法院民事审判庭、政治部联合西安客运段宝鸡四队在6063次慢火车上为旅客和研学的西安铁路

职业技术学院师生上了一堂“移动普法课”。本次活动以“秦岭慢火车‘宪’在启程”为主题。活

动中,金台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黄文琪介绍了《宪法》的法律地位和部分条款,同时结合人生每一个阶段简要介绍了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以及义务的确定。随后,民事审判庭庭长焦兵丽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宪法、《民法典》的部分内容,并以问答互动的方式进行现场交流,让旅客和师生们对宪法及法律的学习理解更加全面深入。金台法院还在列车上设置了法律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旅客们提出的婚姻家庭、劳动关系、邻里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

在公益慢火车上开展“移动普法”,是金台法院普法宣传的一次创新和尝试。该院将宪法和法律知识送到列车上,零距离为乘客提供法律服务,提高了乘客的法律素养。不少乘客表示,在火车上参与“12·4”国家宪法日的普法活动,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收获满满。

千阳县 “依法治国”剪纸作品获省优秀奖

本报讯 陕西省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展近日在西安举行,千阳县司法局选送的“依法治国”剪纸作品获评“2024年陕西省法治文化作品优秀奖”。

近年来,千阳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整体部署,突出“站位高、故事新、有热度”主基调,采取“主线突出、主题明确、主业抓实”新路径,积极发展和繁荣法治文化,用“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的法治文化全力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先后建设法治文化一条街6个、法治文化广场1条、法治文化广场1个,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省级民主法治村4个,为奋力谱写千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据了解,今年4月起,省委依法治省办在全省开展了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共收到各类作品1000余件,本次活动集中展示了120件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千阳县司法局选送的“依法治国”剪纸作品名列其中。该作品由三秦文化研究会陕西剪纸协会会员李润侠创作,旨在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

市检察院 干警校园普法 护航学生成长

生生活息息相关的宪法条文及对应案例的讲解,让大家深刻感受到宪法与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为全体师生带来了一场宪法知识的盛宴。



干警给学生们上法治课

此次宪法宣讲活动,不仅让全体师生对宪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进一步激发了大家学法守法的热情。在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没想到宪法离自己的生活这么近,今后要认真学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争做“宪法卫士”。

卖有毒有害食品 非法牟利获刑罚

利用手机微信里添加的客户,在朋友圈经常发一些保健品的图片和小视频,每卖一盒就能赚100元左右。被告人李某明知其销售的保健品里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成分,依然通过朋友圈售卖,非法牟利。前不久,由金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被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72189元。

案情回顾

李某是市区某健身房的健身教练。2021年11月,他在朋友圈看到马某某(已判刑)销售性保健品并得知生意不错,遂与马某某联系,由对方供货,自己在朋友圈进行销售,通过UU跑腿的方式送货。直至2022年11月份案发,李某的销售金额为24063元。据李某交代,一开始他自己在网上查过,知道这些性保健品里面含有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伐地那非等成分,其

间也有客户反映过有质量问题,但为了赚钱就铤而走险了。2023年4月份,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李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线索,于同年5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4月17日,金台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李某依法起诉,金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说法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靠违法犯罪手段挣钱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也提醒广大群众切勿贪图便宜,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药品和保健食品,以防上当受骗。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鲁淑娟撰写)

陈仓法院 千里“追薪”解民忧

本报讯 “感谢法院为我们追回了血汗钱!”拿到被拖欠工钱的劳动者代表激动地向陈仓法院执行局法官致谢。近日,该院执行局和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奔赴上海,为31位劳动者追回了33万余元欠薪。

可供执行财产,遂将其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使用限制消费措施。后因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就执行罚款一事和解,法院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欠付劳动报酬一案,经陈仓区人社局裁决后,该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陈仓区人社局移送陈仓法院强制执行。经法院审查后准予执行,该公司应当支付31位劳动者工资33万余元。执行立案后,陈仓法院立即进行财产查控。经查,被执行人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名下无

“终本”不“终执”,由于涉及劳动者工资的兑现,办案法官团队持续深入开展调查,积极寻找案件突破口。今年8月份,执行局将该案恢复执行。10月份,经调查得知被执行人名下有一笔保证金后,陈仓法院迅速联合区人社局赴上海开展执行工作,督促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将其案涉拖欠工资和行政处罚罚款足额支付至法院账户,使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